

薛城区陶庄镇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陶庄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0xxgknb/>）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陶庄镇政府联系（地址：薛城区陶庄镇陶山路 110 号，邮政编码：277011；电话：0632—4811012）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陶庄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条例》和各级规定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累计撰写工作动态及政务方面信息稿件 10 篇，上传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15 条，内容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编制了陶庄镇人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度陶庄镇收到依申请公开 3 件，予以公开 3 件，并已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按规定时限答复，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陶庄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务信息管理机制，明确责任科室、具体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报、更新、维护等日常工作，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探索政务信息规范化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1 年度，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突出民政等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增强网上互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常态化。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明确责任，强

化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符合法定要求。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调整机构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政府领导分工和职责，及时调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二是积极开展培训，提高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三是加强监督考核。细化考核指标，量化评分标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2021年，我镇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没有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虽然有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但同时承担文电办理等其他工作，导致上传的信息质量不及时、不经常，时效性需继续提高。下一步将继续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变被动公开为主动公开，增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二是监督缺乏公众参与度。一方面，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没

有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公众监督评价机制，公众不知道如何参与到政务公开工作中来，也不知道监督评价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渠道，无法发挥公众监督评价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所欠缺，群众缺乏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没有将自己的意见建议表达出来的主动性。下一步将建立健全相关监督机制，加强宣传力度，提升政民互动的整体水平。

三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具体。政务公开的目的意义在于让干部群众了解政务，提高参政议政、当家做主的意识，对政务活动进行有效监督。但有些公开内容过度的简单化或过度的复杂化，下一步将深化公开内容，让群众看了明白、满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薛城区陶庄镇共承办区人大建议1件，包含道路安全方面，截至2021年11月底，已答复完毕。

陶庄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